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湛国资监管〔2023〕56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对《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湛国资监管〔2014〕27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湛江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若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湛江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引导和规范企业投资行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维护国有资本安全，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企业是指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湛江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市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外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设备购置、房地产投资等）、无形资产投资（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探矿权、采矿权等）、股权投资（包括新设全资企业、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收购兼并等）和其他投资（包括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债权投资等）。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市属企业根据发展战略规划确定并报经市国资委认定的核心主业。培育业务是指市属企业在已确认的主业范围之外，选择与主业相关联，且具有比较优势，符合本企

业发展战略规划并报经市国资委认定的培育主业，培育业务经市国资委认定后在投资管理上视同主业对待。非主业是指主业和培育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本办法所称市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纳入湛江市政府工作报告或列入湛江市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投资项目。

第四条 企业投资项目从性质上可分为政府决定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项目）和自主决策经营项目（以下简称自营项目）。政府项目是指经市委常委（扩大）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会议等审议通过，或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国资市领导主持的专题会议通过或书面确认的投资项目，以及市重点建设项目。自营项目是指企业除政府项目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

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对企业自营项目中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审核管理。对企业承担政府项目实行报告制度，不需报市国资委审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包括：

（一）投资额（指本企业按项目持股比例承担的投资总额，下同）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

（二）投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三）投资额占企业所有者权益 10%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四）境外投资项目（包括以个人名义持股设立公司）。

第二章 市国资委及市属企业的有关职责

第六条 市国资委根据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研究和推动市属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引导市属国有资本投资方向和资本投资力度，明确市属企业主业、培育主业，指导市属企业围绕自身功能定位、主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投资；

（二）指导市属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推动市属企业对投资活动进行全程全面管理；

（三）督促市属企业组织实施年度投资计划，对市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纳入全面预算实行备案管理；

（四）建立健全市属企业投资管理系统，动态跟进市属企业投资活动；

（五）制定市属企业投资事项监管清单，对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监管；

（六）指导市属企业开展项目后评价；

（七）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管理、产权管理、考核分配、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合力，对市属企业投资活动实施全程全面监管，监督检查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决策、实施和效果等情况，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市属企业是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着力提升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风险管控水平，依法自主经营并承担相应责任。市属企业投资应服务于国家、省和市的发展战略，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落实湛江市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规划，制定市属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推动创新升级，严控非主业投资，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承担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市属企业应建立市属企业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落实机制，落实项目建设。市属企业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市属企业投资行为的决策和执行等管理制度；

（二）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合规性论证等工作；

（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对企业自营项目的非重大投资项目，按企业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自主决策；

（四）按规定上报重大投资项目审核；

（五）编制和执行年度投资计划；

（六）组织实施投资项目，明确并落实投资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加强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

（七）负责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八)通过湛江市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的投资管理模块及时填报投资项目情况;

(九)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属企业投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优化资本布局。企业投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聚焦主业,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规范投资行为。企业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议事决策机制,提高投资决策质量。

(三)提高投资回报。对政府项目,在满足社会效益和功能保障的基础上,兼顾要素保障平衡和经济效益;对自营项目,企业应遵循价值创造和市场化理念,坚持效益优先,着力提高投资回报水平,实现价值最大化。

(四)维护资本安全。市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评估、监控和防范预案,维护国有资本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 市属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市属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或企业必要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送市国资委。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三)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四)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职责;
- (五) 企业投资事项监管清单;
- (六) 投资信息化管理内容;
- (七) 投资风险管控内容;
- (八)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内容;
- (九) 投资项目后评价内容;
- (十)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内容;
- (十一) 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内容。

第三章 年度投资计划的备案管理

第十条 市属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规划、主业发展方向等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与企业年度全面预算相衔接，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并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国资委报送经董事会或企业必要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本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资料。有关资料主要包括：

- (一) 年度投资计划表;
- (二) 年度投资计划情况，包括：企业当期资产与负债，对外担保，总投资规模、新建与续建投资规模，投资资金构成与来源，主业与非主业的投资及在各业务板块的投资等;
- (三) 新增重大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投资方向与目的，项目建设目标及实施计划，项目初步经济效益分析等。可一并提

交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资料；

（四）董事会决议或领导班子会议记录；

（五）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企业对投资项目的决策应经过科学、全面、充分、严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以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技术与经济可行性为主要内容，要突出项目现金流、盈利预测和要素保障等内容。企业可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可聘请咨询机构或有关专家复核，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编制。

对于政府项目应开展企业经济承受能力和要素保障平衡分析工作。

企业拟与非国有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新企业的，鼓励通过公开或比选等方式征集意向合作方。在综合考虑投资主体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社会评价等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合作方，并与合作方通过章程或协议（合同），就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风险管控、后续投资的资金安排等做出明确约定，明确各方的职责权利，其中涉及后续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公司资本金原则上应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要求。涉及特许经营权或公共资源配置的，必须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

对于股权并购类投资项目应当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财

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以经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确定股权并购价格，有特殊目的的，可考虑资源优势、协同效应、发展前景、市盈率等因素适当溢价或折价。必要时，应科学研究对赌条款。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依据投资事项监管清单、市属企业发展规划及主责主业方向，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投资能力等方面对市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对存在问题的年度投资计划，向市属企业反馈意见。市属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并重新履行报备手续。

第十三条 企业投资活动原则上应按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须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市属企业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经董事会或企业必要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送市国资委。新增加重大项目或对年度投资计划内的重大项目进行调整的，仍视作计划外项目处理。

第四章 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核管理

第十四条 市属企业上报重大项目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一）董事会决议或领导班子会议记录；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法律意见书；
- （三）涉及合资合作、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的项目，应提交尽职调查报告、近期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情况等；
- （四）涉及非现金方式投资的项目，应提交拟作价投入资产

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与本企业以外投资主体合作投资的项目，应提交合作方情况介绍及其对项目的贡献说明，投资合作协议草案、合资公司章程草案等；

（六）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纳入国家、省建设规划的交通、港口、公路、发电厂、自来水厂、供水管网等建设项目，不列入市国资委重大投资项目审核管理范围，但市属企业应当将项目申请文件和国家、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抄送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六条 市国资委可根据需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对市属企业上报的重大投资项目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财务、评估、法律、证券、行业等方面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研究论证产生的费用由相应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未经市国资委审核同意的重大投资项目，市属企业不得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不得参与投标或竞拍，不得进行实际投资。

第十八条 投标、竞拍等时效性较强的重大投资项目，市属企业按以下要求报送完备资料的，市国资委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或领导班子会议记录；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招标文件或竞拍邀约书;
- (四) 投标文件或竞拍方案;
- (五) 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明确内部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事项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和授权。涉及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事项,授权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五章 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评价

第二十条 经市国资委审核的重大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市属企业应及时书面报告市国资委:

- (一) 原计划时间内未能实施或企业拟不实施的;
- (二) 不能按计划投资时间完成的;
- (三)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 (四)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 (五) 项目在近期内有重大违法经营情况的;
- (六) 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经市国资委审核的重大投资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需重新上报审核:

- (一) 项目自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能实施但拟继续

实施的；

（二）市国资委要求重新上报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市属企业应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每年选取若干个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并将有关后评价报告报送市国资委。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每年可根据需要选取若干个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属企业应于每年底编写本年度投资分析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市国资委。

第二十五条 市属企业违反本办法和企业投资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投资的，市国资委将根据《湛江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追责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的国有绝对控制企业的投资管理，市国资委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企业股东会（董事会）适当授权放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湛国资监管〔2014〕274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年度投资分析报告

（参考格式）

一、本年度企业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一）本年度企业经营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筹融资情况。

（二）企业投资总体情况：本年度实际开展的投资项目数、年度投资总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比例、投资形式、资金来源、投资进展等。

（三）企业在各主业及非主业板块的投资规模、项目数量分布和各板块投资发展情况。

（四）年度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和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但未实施项目情况。

二、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分析

（一）××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资金筹措与安排、项目运营与经济效益评价、存在问题和风险及应对措施。

（二）××项目（内容要求同上）。

（三）××项目（内容要求同上）。

.....

三、本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投资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开展后评价项目数、项目内容、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后评价情况、后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及对策建议的概述。

（三）××项目（内容要求同上）。

（四）××项目（内容要求同上）。

.....

四、投资管理工作分析

（一）投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管理工作成效。

（三）主要存在问题。

（四）对策和经验总结。

五、下一年度投资管理工作思路

（一）市场环境预测。

（二）投资方向分析。

（三）投资管理工作思路。